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二十八期周报

2018.06.11-2018.06.1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涉外商标注册流程
- 1.2 【专利】创造性评判中公知常识的认定问题怎么解
- 1.3 【专利】这家公司把共享单车行业都起诉了，但专利被判无效，这次 ofo 立功了！
- 1.4 【专利】产品专利的新颖性是个不是问题的问题吗
- 1.5 【专利】申长雨率团访问加拿大知识产权机构
- 1.6 【专利】从门外汉到拥有 34 项发明专利
- 1.7 【专利】专利垃圾因何产生？白菜价聘请代理人难有高价值专利
- 1.8 【专利】技术秘密和专利在研发创新中的协同布局
- 1.9 【专利】跨国企业将给中企缴专利费 中企占 5G 标准两成多份额
- 1.10 【专利】全国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人数达 3.7 万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企业为什么要做知识产权贯标？您必须得知道！

每周资讯

1.1 【商标】涉外商标注册流程-泰国（发布时间:2018-06-12）

泰国实行自由经济政策，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经济发展较快，跻身成为“亚洲四小虎”之一，它是世界的新兴工业国家和世界新兴市场经济体之一。泰国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创始国之一，同时也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去年也加入了“一带一路”。想必作为东南亚新兴市场之一的泰国，是很多外贸公司的目标市场之一。但是如果想要进入泰国市场，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例如注册一个泰国商标。

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泰国并没有加入马德里商标体系，因此只能进行单一国家的方式进行商标注册。且申请人主体资格不受限制，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请注册商标。

泰国商标注册流程

商标检索→提交申请→接受审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异议公告→核准注册

在泰国注册商标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务必进行商标检索，泰国是施行先使用原则，仅凭商标的原始凭证认定商标权利人。如果没有进行检索就直接注册商标，那就有可能遭遇驳回，无法注册。

提交申请时，申请文件务必齐全。以法人申请的，附营业执照或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以自然人申请应当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在申请文件中应该仔细填写各类信息（中英文，包括姓名或名称、性质、国籍等）。申请文件中还应该含有一份商标样式，要求像素在 400x400 至 1500x1500 区间内（如要保护商标颜色应提供彩色及黑白 LOGO）。

对于商标类别应该确定注册类别（至少注册一类）。

提交申请后官方会在 2 周内提供受理回执，随后 10 个月左右的时间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如果没有问题，将进行为期 90 天的异议公告，如无异议将颁发商标注册证。整个过程大约需要 15 个月左右。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创造性评判中公知常识的认定问题怎么解（发布时间:2018-6-12） 案例要点

在评判创造性的过程中，公知常识经常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欲将区别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应当判断该特征本身及其在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和产生的技术效果是否是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泛知晓并认可的。

在涉及公知常识的创造性判断中，可从最接近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相应缺陷、本领域技术人员认知范围内的公知技术范畴，以及基于何种教导将公知技术改造或者改进得到专利申请的技术手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清晰地体现本领域技术人员得到该技术手段的思维过程，并审视这一思维过程是否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尽量避免“事后诸葛亮”的情形发生。

案情介绍

某专利申请涉及提供高速数据通信的设备及方法。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是，传统无线局域网系统难以应用于要求高数据速率的服务，而现有提供高速数据速率的系统还未兼容传统的发送和接收系统。为此，涉案专利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提高数据速率以及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兼容性。

该专利申请提供的解决方案为：通过在无线通信系统中使用多带宽或多天线来提供增加的数据速率，并通过帧的具体配置调整，尤其是长同步码和信号码元的配置调整，实现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兼容性。权利要求的改进方案主要体现为：第二长前同步码包括两个重复长度为 $4\ \mu\text{s}$ 的长同步码，且每个长同步码之前是 $0.8\ \mu\text{s}$ 的保护间隔。

对比文件公开了一种适用于多输入多输出系统的前同步码的设计方法，其采用的多输入多输出系统解决了提高数据速率的技术问题。对比文件采用的帧结构中长前训练码块 2 的总长度为 $8\ \mu\text{s}$ ，但其具有长度为 $1.6\ \mu\text{s}$ 的保护间隔 $GI2$ 以及跟随在 $GI2$ 之后的长度均为 $3.2\ \mu\text{s}$ 的两个码元 $T1$ 和 $T2$ ，而非是在信号字段之后重复长度为 $4\ \mu\text{s}$ 的单元结构。

涉案专利申请权利要求和对比文件的区别特征为：第二长前同步码包括的两个长前同步码之前分别是长度为 $0.8\ \mu\text{s}$ 的保护间隔，并且在所述第二长前同步码中，包括所述保护间隔的每个长前同步码的长度是 $4\ \mu\text{s}$ 。基于上述区别，确定该专利申请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解决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兼容性。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区别特征是否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一种观点认为，从对比文件中可以得出长前训练码块 2 的总长度为 $8\ \mu\text{s}$ ，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想到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长度为 $8\ \mu\text{s}$ 的该长前训练码块内部时间长度进行重新划分，比如将其中的保护间隔 $1.6\ \mu\text{s}$ 调整为 $0.8\ \mu\text{s}$ ，并将另外的 $0.8\ \mu\text{s}$ 调整到两个长前训练码块 2 包括的两个同步码之间作为保护间隔，使得该长前训练码块所包含的长前训练码块 $T1$ 和 $T2$ 加上其在前的保护间隔所达到的时间长度均为 $4\ \mu\text{s}$ ，这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通信双方在通信前约定所采用的通信数据结构属于本领域熟知的技术，但是涉案专利申请将信号字段之后第二长前同步码的结构设置成与信号数据字段的结构相同，从而无需修改现有装置解码设计，解决了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后向兼容性问题，因此该区别特征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案例分析

专利审查实践中，公知常识的认定是非常重要的内容，我国《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以列举的形式定义了公知常识。笔者认为，首先，公知常识与现有技术存在着不同，现有技术可以作为一般证据使用，而公知常识则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常识性技术知识，通常是一种免证事实。这种事实依赖于某项现有技术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否已经被广泛接受或应用，以至于达到了众所周知或公知化的程度，才能被认定为公知常识。其次，公知常识属于为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惯用手段，即便认为区别特征属于公知常识，也应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认知范围内的公知技术，详细分析如何运用公知技术来改造或者改进得到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尽量避免事后主观臆断的情形。

具体到本案，笔者比较认同第二种观点。对于该区别特征，基于通信领域的一般认知，在现有技术中与本申请类似的应用场景下，每个长前同步码的长度一般为 $8\mu\text{s}$ ，其中长前训练码块之前的保护间隔是 $1.6\mu\text{s}$ ，以及两个长度为 $3.2\mu\text{s}$ 的长前训练码。涉案专利申请中为了解决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后向兼容的技术问题，将现有技术中一个长度为 $8\mu\text{s}$ 的长前同步码拆分成了两个长度均为 $4\mu\text{s}$ 的长前同步码，且每个长同步码之前是长度为 $0.8\mu\text{s}$ 的保护间隔，这种新的帧结构划分方式并非现有技术中本领域技术人员广泛知晓并认可的通常做法。因此，该区别特征并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此外，由于该专利申请中第二长前同步码与现有的信号字段的结构相同，从而不需要额外地调整解码操作，这属于相对于现有技术而言作出了贡献的重要特征，也是涉案专利申请的发明点所在。现有技术中并未给出明确的技术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没有动机在对比文件中引入该区别特征以解决该专利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现有技术中不存在采用上述技术手段的技术启示。

综上，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有关发明点的区别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应采取审慎的态度。即便难以举出公知常识性证据，也应当结合申请日之前通信领域技术发展水平以及该领域技术人员对上述技术特征的接受和应用程度，充分说明该区别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理由，并详细分析如何运用公知技术来改造或者改进得到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即应着眼于发明构思的分析与解读，准确把握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和技术现状，客观评价专利申请的创造性。

【任家会 摘录】

1.3 【专利】这家公司把共享单车行业都起诉了，但专利被判无效，这次 ofo 立功了！（发布时间：2018-6-12）

因认为专利被侵权，一家公司几乎把所有共享单车平台都起诉了。

日前，就 ofo 小黄车（全称“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有格公司（全称“有格有限公司”）据以起诉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名为“使用条码的电子锁系统”（专利号：2012207539457）的实用新型专利，作出“宣告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书。

至此，有格公司拿着包括这件专利在内两件专利，对共享单车企业相继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希望对共享单车行业实现“技术收割”的梦想破碎了一半。

与此同时，包括 ofo 等在内的共享单车企业也因该专利被判无效，将在相应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实现“毫发无伤”。

围猎共享单车：累计起诉数十家公司，连酷骑等倒闭的单车也不放过



2017年5月27日，永安行（全称“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有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公司”）就其实用新型专利侵权事宜向数十家相关企业（其中包含我司）提起诉讼。”

该声明应该算首次公开披露了这家名叫“有格”的公司，拿着一件专利把整个共享单车行业都起诉了。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有格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章玺。

永安行当时在声明中表示，“经过专业分析比对，我司坚信永安行的技术方案并不侵犯有格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

2017年8月15日，还是同样一件专利，有格以涉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将 ofo 小黄车诉至苏州中院。

事实上，不仅永安行、ofo 小黄车，包括摩拜、蜜蜂出行、酷骑、小鹿单车等在内的数十家企业相继被该公司诉至法院。其中，不乏一些已经倒闭或不在运营的企业，比如“酷骑单车”、“小鸣单车”、“小蓝单车”等等。

2017年9月1日，ofo 小黄车就涉案专利“使用条码的电子锁系统”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涉案专利被废：ofo 小黄车拆弹成功，整个共享单车行业均从中受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显示，以章玺为发明人或专利权人的发明公布数有数十件，发明授权数为 2 件，还有一定数量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而涉案专利“使用条码的电子锁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是由章玺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提交申请，并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获得授权。

该专利的实施，包括电子锁、条码、带有条码识别功能的智能终端，智能终端和电子锁通过无线电方式通信，电子锁上或电子锁的附近有条码。条码包括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条码为锁的 ID 编码，每个锁都不一样。智能终端扫描条码后，通过无线电方式发出条码所对应的锁的开启密码，电子锁接收到后开启。智能终端可以开启多个电子锁。智能终端包括手持机、手机、平板电脑、便携式电脑、带有智能芯片的便携电子设备。

2018年6月1日，就 ofo 小黄车针对该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因此，作出了“宣告全部专利无效”的审查决定书。

伴随该专利被判无效，悬在 ofo 小黄车头上的专利侵权隐患被彻底清除，与此同时，其他数十家一同被有格公司起诉的共享单车企业也同步被“解围”。

共享单车混战：资本是主角，专利侵权是插曲，用户为整个行业买单



共享单车从兴起到走向衰落，前后历时不满三年时间，截至目前，市面上还存活的共享单车企业或平台数量应该已经不超过十家，与顶峰时期的成十上百家企业或平台相比，已经“不可同日而语”。

即使是共享单车行业的领头羊企业，不论是摩拜，还是 ofo 都先后不同程度曝出“资金危机”，如今，摩拜已经委身美团，ofo 还在坚守自己的阵地，但是，后发而至的哈罗单车对 ofo 可谓“虎视眈眈”。

事实上，回顾整个共享单车的起势、发展或下滑，资本无疑是最大的主角。不论是免费骑行的补贴大战，还是车站、街头的车辆投放之争，抑或在注册用户及押金用户基数的争夺比拼。

如果没有资本的大力助推，共享单车确实不容易一夜之间占满街头，但是，共享单车企业或平台的下滑，也与资本注入减缓密不可分。

此外，在整个共享单车的发展过程中，不论是永安行、摩拜或 ofo，都或多或少卷入各类专利侵权纠纷，除了永安行与顾泰来达成专利许可合作之外，摩拜或 ofo 与那些起诉它们的厂商，基本都对战到底且并未败诉。

目前来看，共享单车恐怕很难再现昨日辉煌，但是，它们应对行业专利风险的态度还是值得肯定的。

不过，需要警惕的是，由于资本的野蛮驱动，资金监管政策落地不及时，平台企业未守住经营底线，用户自我风险管控不足，很多倒闭的共享单车用户押金可能很难做到足额偿付或退还，相当于整个社会或民众为这轮共享单车热潮催生的风险最终买了单。

【陈强 摘录】

1.4 【专利】产品专利的新颖性是个不是问题的问题吗（发布时间:2018-06-12）

产品专利的新颖性似乎是个不是问题的问题。如果产品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被一篇对比文件公开，那么该产品专利的权利要求就不具有新颖性。就这么简单。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II. III-3.1（1）的规定，专利申请与现有技术“如果其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效果实质上相同，则认为两者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换言之，除了最开始提到的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对比之外，判断现有技术是否破坏专利申请的新颖性时还需要对比二者的技术领域、技术问题以及技术效果。虽然《专利审查指南》的该部分接下来规定了“首先应当判断被审查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是否实质上相同”，但同时仍然强调了在判断新颖性时需要对上述3个要素进行考虑：“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两者的技术方案可以确定两者能够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则认为两者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即，新颖性的判断仅仅技术方案相同是不够的，需要“四相同”。

摆在面前的问题是：在技术方案相同，其他要素不同的情况下，对新颖性的判断会产生何种影响。

《专利审查指南》II. III-3.2.5（2）例举了一种情况：“例如“起重机用吊钩”是指仅适用于起重机的尺寸和强度等结构的吊钩，其与具有同样形状的一般钓鱼者用的“钓鱼用吊钩”相比，结构上不同，两者是不同的产品。”但是在该例子中，由于假定了起重机用吊钩和钓鱼用吊钩的结构不同，因此，二者显然是不

同的技术方案，不能互相破坏新颖性。但假设两个吊钩的结构相同，仅仅是用途不同，此时二者能够互相破坏新颖性吗？可能要分两种情况来探讨：

在用途特征记载在权利要求的情况下，由于新颖性的判断也需要坚持全面覆盖原则，因此，二者互相不能破坏新颖性。

在用途特征没有记载在权利要求的情况下，会存在两种观点。如果仅仅从技术方案相同的角度看，二者是可以互相破坏新颖性的；而如果考虑到技术领域、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那么由于二者的技术领域相差甚远，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也不同，因此，二者不会互相破坏新颖性。两相比较，后一观点更为合理。换言之，在技术领域不同但技术方案相同的情况下（例如结构完全相同但尺寸不同的钓鱼用吊钩和起重机用吊钩），由于二者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不同，因此不会破坏新颖性。此时从创造性的角度来进行判断更为适宜。在不同领域间存在转用启示的情况下，会破坏创造性；不存在转用启示的情况下，则具有创造性。

初步结论

技术方案相同，但技术领域不同时，不会破坏新颖性。

现实中还发生过同类的案件，（2008）高行终字第 256 号案是一件关于黄色纸张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原告拥有名为“一种防近视书簿”的发明专利权，第三人针对该专利向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主要理由为权利要求 1（“一种练习本，采用黄色纸张印制，黄色纸张的反射光波频谱为波长 550-610 纳米的色光”，其技术效果在于预防近视）相对于证据 16（《戏说巩俐》书籍）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复审委、一审法院、二审法院针对该项争议焦点给出了一致的意见：虽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16 的技术方案相同，技术领域相近，但是证据 16 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不确定，且该证据没有给出预防近视的启示，因此，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这一生效判决似乎问题重重。例如，他人在以证据 16 主张现有技术抗辩时，这一抗辩应该是成立的。但是现有技术抗辩的制度设计本来是针对的情况是：由于侵权法院不能审理专利的有效性，为了节约程序，侵权法院可以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不落入不具有新颖性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悖论就是：被控侵权人依据现有技术主张现有技术抗辩可以成立，但是涉案专利相对于该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

套用到化合物时，该判决承认了这样一种情况：当发现一种已知化合物的新疗效时，由于该新疗效以往没有启示，因此，该化合物本身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但《审查指南》对这类情况已有规定，《审查指南》II. IV-4.5 的“已知产品的新

用途发明”（其中提到将木材杀菌剂作为除草剂有预料不到的效果，从而具有创造性）或者 II. X-5.4 的“化学产品用途发明的新颖性”规定，此时将该已知产品的用途发明作为方法发明可以获得权利。

基于此，黄色纸张案中的技术方案发现了已有的黄色纸张的新用途，因此，作为方法发明是具有可专利性的。例如，该案可以被撰写为“一种练习本的使用方法，该练习本采用黄色纸张印制，黄色纸张的反射光波频谱为波长 550-610 纳米的色光，该方法的特征在于，使用所述练习本来保护视力。”由于以往这样的纸张的使用方式并非保护视力，因此，这样的撰写方式使得该案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从权利行使的角度看，该方法权利要求的使用者，即直接侵权人为终端用户，追究终端用户的侵权责任既不经济也不现实。但如果练习本的制造者在练习本上、或者在广告中明示该练习本可以保护视力，权利人可以以教唆侵权来追究作为间接侵权人的制造者的责任（根据最近的司法实践，这一做法是否能得到支持仍然存在争议）。另一方面，如果制造者仅仅生产了练习本，那么是不侵权的。

初步结论

技术方案和技术领域相同，但技术问题、技术效果不同时，不会破坏产品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综上

由于产品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判断似乎并没有一开始预料的那么简单，因此，至少在无效阶段判断新颖性时，稳妥的做法还是严格按照《审查指南》的“四相同”为宜。

【李晴 摘录】

1.5 【专利】申长雨率团访问加拿大知识产权机构（发布时间:2018-6-12）



申长雨会见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乔安娜·贝丽斯

国知网讯 6月8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应邀率团访问加拿大，与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保罗·汤姆森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乔安娜·贝丽斯举行会谈，就中加两国知识产权工作最新发展、知识产权推动创新相关举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会后，两局签署了《2018-2019年度合作工作计划》，并续签了中加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

申长雨在会谈中表示，自两局于2013年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来，中加两国知识产权合作不断深化，在高层交流、专利审查、PPH试点等方面都取得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成果，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为两国企业和知识产权用户营造更好的知识产权环境。保罗·汤姆森和乔安娜·贝丽斯均表示，中国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加方愿与中方继续深化知识产权务实合作，密切合作关系，努力为两国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访加期间，中加两局还在加中贸易理事会支持下，举行了知识产权圆桌会，向来自加拿大国际事务部等政府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产业界的代表详细介绍了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意识提升及中加PPH合作等方面的工作成果，并就加拿大相关机构和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张茜/文 吴凯/摄）

1.6 【专利】从门外汉到拥有 34 项发明专利（发布时间:2018-6-14）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从江西老家来深圳打工的李炳锋看到同事们的 LED 产品销售业绩不为所动，依然潜心搞研发。10 年之间，他从一个门外汉蜕变为一个行业专家，从普通的打工者成长为上市企业的高管。10 多年来，他个人获得 34 项发明专利，带领自己的团队获得 90 项发明专利。

甘愿清贫守住寂寞苦学 LED 技术

1999 年在江西南昌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后，李炳锋一直在全国各地打工。2005 年在同学的劝导下来到深圳打拼，进入深圳福田一家生产 LED 显示屏的台资企业工作，从事 LED 灯管的结构设计研发工作。可是，李炳锋对 LED 结构一窍不通，几乎是门外汉。“当时，跟我一起进入这个研发部门的人不到 10 个人，他们和我一样都没有接触过 LED 行业，都是从零开始。我们的老师叫高炳祺，他在台湾 LED 行业是一个专家，很早就从事半导体行业研究，直至到 LED 研发生产。高老师对我们培训非常严格，从发光原理以及核心技术，到电子显示屏结构，毫无保留教给我们。我们每天下班后都在加班，非常辛苦，而且非常枯燥无聊。”李炳锋回忆当年工作情景说。

一年之后，当初和李炳锋一起进入研发部门上班的同事只剩下李炳锋等 3 人了，其他人转到销售部卖产品。10 年前 LED 产品备受市民青睐，与 LED 相关的产品例如 LED 日月看板、LED 户外电子显示屏等销量非常火爆，那些转到销售部门的同事年收入达到了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记者询问他，“你为何不转到销售部门做销售呢？”“也许我学的是理工专业，性格内向不适合做销售，还是喜欢搞研究，每当高老师把一个项目交给我研究时，我都感到非常兴奋。”李炳锋说。

2007 年，福田这家工厂搬走了，高老师也回到了台湾。他也只好另谋出路。

在电视塔身安装三面显示屏发明多项技术

2008 年，因有了两年的研发经历，他很快在另一家公司——华海公司上班。凭借他过硬的研发技术，很快在华海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

2010 年，在龙华区大浪街道成立不到两年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公司）急需要 LED 研发部带头人，向他伸出了橄榄枝，聘请他担任研发总监。在这里，他放开手脚施展自己的才华。

2011 年，利亚德公司接到一个项目，为迎接世界青奥会胜利召开，南京有关部门需要在南京电视塔身安装三面 LED 显示屏，适时转播奥运盛况。据了解，这三面塔电视显示屏项目距离地面 60 多米，三面显示屏体颜色需与塔台匹配。在 60 多米高空塔上安装电视显示屏需要克服很多技术难题，如抗台风阻、耐高温。其中涉及电流、电压是否稳定安全问题，是否防水，显示屏透光率，关键还有安全施工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一系列问题，他们创新设计成模块化通透 LED 显示方案。目前，三面塔电视显示屏已成为南京一地标性景观。通过这一项目，李炳锋率领团队取得多项发明专利。

攻克技术难题让显示屏无缝嵌入墙体

LED 显示屏行业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人们的视觉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小间距显示屏产

品凭借着高清、高亮、高色彩和饱和度等一系列优势，逐渐被开发出来。由于小间距可在较高要求的场合使用，对产品的前面分拆需求越来越多，为此，他们潜心研究，发明了一种“主动触发式磁吸结构”。这种触发式磁吸结构是简单快速操作的一种机构，操作还原性好，在拆装显示屏面板中，无限拼装且无视觉拼缝，保证了产品的高精度、极佳的平整度等特点。这种技术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可以让显示屏无缝嵌入墙体。一般情况下，悬挂在墙体外的显示屏很容易安装，只需工作人员在墙上钻孔、打钉，绕到显示屏后面将其悬挂起来即可完成。但是，如果让显示屏嵌入墙体，用一般的安装办法那么就无法从后面安装了。

在安装时，先在墙体内挖掘预设尺寸大小的洞穴，然后安装好箱体，最好采取触发式磁吸结构吸住显示屏，从正面放入箱体即可，这样操作非常便捷，而且非常精准。这种可以在前面拆装显示屏的技术，为以后显示屏维修省去很多麻烦。

据统计，自从李炳锋进入利亚德公司，截至目前，他获得发明专利共有 34 项，带领自己的团队获得 90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开发出 CV、VVM、VLC、TVF、VVR 系列等上百种产品，为公司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对话

做研发的人必须耐得住寂寞

龙华新闻记者：

是什么支撑你 10 多年来一直待在实验室做研发？

李炳锋：

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我这个人没有什么太多追求，只想把这一件事是做好就行。说实话，做研发的人必须要耐得住寂寞，不要为外界所干扰，才能潜心做研究。

【胡凤娟 摘录】

1.7 【专利】专利垃圾因何产生？白菜价聘请代理人难有高价值专利（发布时间：2018-06-15）

白菜价聘请代理人难有高价值专利

有关专利质量的讨论，近年日盛。

针对媒体及学界争议较多的所谓“专利泡沫”“专利垃圾”等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韩秀成在今天举办的“第六届创新中国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上回应称，所谓的“泡沫”“垃圾”等问题其实都出现在专利申请中而非专利。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

“专利申请跟专利不是一个事情，现在每年受理发明专利的申请量达到 138 万件，但实际授权审批的只有 40 多万件。很多人把申请量和授权量混淆了。”韩秀成说。

重大案件公开审理

中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已成业内共识。如何加快这一进程，知识产权质量的提升是绕不过的关键。

在今天的论坛开始之初，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刘春田就在致辞中提及专利的质和量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理清这些问题，正是“使我们的事业能够前进的动力”。

在本次论坛上，“我国专利质量问题及应对”就是第一个议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葛树介绍说，国家知识产权局特别重视质量的提升，实施了质量提升工程，强调从创造源头，从申请代理，从审查包括确权等各个环节上严把专利质量关，以促进我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的转变。

专利复审工作即涉及专利质量。葛树坦言，近年来专利复审委压力很大，一方面来自专利确权量的增长，“连续八九年都是高位的增长，每年都在 8%到 9%，去年增长了 15%，今年增长达到 5000 件左右。”另一方面，专利赔偿的数额也是越来越高。当事人更加注重专利权的存在，对专利确权的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适应这样一种形势的需要，我们紧紧围绕提高专利的审查质量，以及提高专利的审查效率这两个重要方面来开展工作。”葛树说。除了依托于基本的审查制度，即合议制、报批制和质量管理这样一个基本的质量保障体系外，还特别注重社会的反馈。

这些反馈除了来自一般公共渠道，还包括信访、法院败诉案件的反馈等。据介绍，专利复审委建立了败诉案例、信访案例的分析机制，对每一个败诉案例都会进行分析，讨论审查中是否存在瑕疵和问题。

“我们开展了重大案件的公开审理，希望通过这样一种方式来促进质量提升，向社会传递我们的理念和标准适用。”葛树补充道。

吃饱后就要吃得好

“吃饱的时候要吃得好，就是提高质量。”韩秀成以这个比喻来说明专利质量问题的由来和内涵。

经过近年来政策的引导及各种有效措施的实施，专利的量已经有了大幅度提升，“应该肯定主流成绩是主要的”。韩秀成说。

韩秀成认为，关于专利质量的争议，主要来自于对资助政策的质疑。如果没有资助政策，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不会发展这么快；但也正是因为没有政策是完美无瑕的，资助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难免被一些

机构或者一些人利用，“不断钻法律政策的空子来套取有关资金”。但整体而言，资助政策的作用仍然是积极的。

韩秀成强调，发明创造水平低的专利，不可能成为高价值的专利。高价值的专利还必须具有市场价值及市场的控制力。“专利质量更多体现法律层面，高价值专利包括技术质量、经济质量、市场价值，它的运用带来真金白银，还可以控制市场。”

韩秀成提醒，虽然近年来我国的企业和个人到许多国家申请专利，但整体而言，到境外申请的总量还是很低，“我觉得这是我们一个非常大的流失和损失，我们每年申请近 140 万件发明专利，但到国外申请的只有 5 万多件，这是我们严重的一个短板，如果这一点补不上，可能对经济的发展将来会是很大的瓶颈。”

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

北京知识产权局原副局长、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秘书长周砚对于韩秀成的观点表示认同：“如果没有一个庞大的数量作为基础和支撑，就不会有今天我们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一个良好基础，更不会有今天知识产权的国际影响和国际地位。”

但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注意到，知识产权的创作能力正是强国建设的必要特征所在。而创造能力强的主要表现则是以掌握了足够数量的高价值专利来衡量的。因此，培育这样的高价值核心专利，提升专利的质量，是当前的最新课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基础所在。

周砚说，目前，我们在专利质量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一些企业申请专利单纯是为了应付绩效考核的需要，根本就没有顾及到是不是有市场价值，还有一些企业申请专利仅仅是为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然，这里面就不用考虑专利质量的问题，只要授权就 OK 了。又如，我们在高校，在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专利代理招标的时候，给出的价格是一个发明专利只有 2000 到 3000 元，大家想想看，用白菜价聘请代理人又怎么能够指望产生出符合市场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周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科研立项的高点及挖掘的程度，专利申请文件的水平，企业管理规范的程度以及专利审查质量，等等。

周砚强调，专利质量是关乎专利资源和竞争策略运用全过程的生命线。如今培育高价值的专利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创新主体以及市场主体的共识，在国家层面上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先后制订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致力于提升专利的质量，倡导培育高价值的专利。

周砚认为，高价值专利应该是具备的必要条件包括：要有一定的技术含量，要有较高的文本质量，较高的权利稳定性，等等。“在满足这些条件的前提下，如果我们再加上市场应用前景好，产品市场的

占有率高，具有当前或者未来市场的控制力以及竞争力强等等因素，这就有可能构成了高价值专利充分条件。”

【刘韵 摘录】

1.8 【专利】技术秘密和专利在研发创新中的协同布局（发布时间:2018-6-15）

一、法律视角和管理视角下的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常见的技术秘密表现形式有：设计图纸、产品工艺、制作工艺、原材料、计算机程序、实现参数。技术秘密，通过不被第三方知悉具体技术实现关键要素而使得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时间窗口和创新竞争力。如何保护好企业自身的技术秘密我们可以如下两个视角进行审视：

（一）法律视角：实践中发生技术秘密侵权案件后，司法救济途径有刑事、民事诉讼两种。纵观全国的相关诉讼数据我们会发现两个现象：刑事诉讼立案难，且在技术秘密扩散之前控制侵权人成功率低；民事诉讼中原告的胜诉率很低、且侵权赔偿额度远低于实际损失。具体在司法实践中，技术秘密侵权案件的判定中存在如下难点：

1、被告的救济途径较多且证据容易提供，导致原告胜诉率低。例如“证明现有成果有自己的研发记录”、“其他公众可知悉途径中也存在相同技术方案”都可以免于侵权指控。

2、被侵权人即使侵权之诉成功，但是实际的赔偿额远远难以抵销自身的损失。因为技术秘密侵权类诉讼为了控制扩散范围，需要注意实效性。也就是说，损害发生时间窗口越小越好，但是较短的时间窗口内，按照目前司法实践中的赔偿额判定原则并不利于原告。

3、各种举证过程中存在二次泄密的风险，为了产生更大损失被侵权人经常会选择被迫和解或者撤诉等无奈举措。为了证明自己被侵权、侵权范围、侵权损失，被侵权方需要提供强有力的证据，但是这些举证措施大部分都会引发自有技术秘密会被更大范围的泄漏。。

（二）管理视角：在企业经营中，一旦技术秘密被第三方知悉，会短时间内涌现出竞争对手来直接参与对应市场的竞争，有可能直接导致一个企业、一个产品的直接出局，所以泄漏技术秘密的影响后果是不可用金钱衡量的。因此我们提倡将技术秘密的布局作为企业知识管理的重要部分，具体在企业实践工作中需要从两个方面来思考技术秘密的管理。第一方面、如何有效地构建技术秘密保护壁垒，降低被第三方获得技术秘密的风险；第二方面、如何合规使用他人的技术秘密，以免被动陷入诉讼等侵权纠纷窘境中。

二、在研发创新中积极开展技术秘密、专利的协同布局

技术秘密的特点是控制对方可实现性从而体现自己研发创新成果价值，专利的特点是用公开换取相应技术的法定独占。两者各有优缺点，在研发创新中我们提倡各取所长、双管齐下的协同布局。我们进行的具体有益探索如下：

（一）规划阶段：

首先要结合项目后续运营模式来规划未来研发成果的知悉范围来确定资源的引入方式，具体的有：1) 研发人力资源引入方式，具体的有自研、合作、委托等，并且明确到项目中不同的具体研发内容进行定义；2) 他人已有研发成果的引入方式，例如关于开源代码的引入决策。

进一步结合项目中技术成果的特点来制定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具体包括：1) 选择合适的技术成果并进一步明确专利布局的目标和策略；2) 选择合适的技术成果进行技术秘密布局，具体参考因素有：反向工程的难易程度、研究成果价值的期限长短、能够获得专利的可能性高低、经济价值大小程度、被侵权后的法律后果等等。3) 设定具体保密强度，例如：传输载体、存储载体、接触载体、代码的封装形式等等。

（二）研发阶段

在研发过程中严格落实技术秘密和专利的保护原则：严格控制技术秘密的知悉范围和传播渠道、尽早申请专利进行关键卡位布局。

具体映射到实际管理中有：（一）实际专利产出流程中进行布局审核环节：专利评审流程中明确专利布局的要点，并将不适合专利保护的内容转入技术秘密管理体系；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删除不适于公开的技术信息，避免通过专利泄露技术秘密；谨慎对待国家秘密的特定要求，如发现及时进行相关处理。（二）技术秘密管理中进行布局审核环节：审核保密的强度和方案；对于直接引入第三方计算机程序进行合规性判断。

（三）成果转化

要结合企业自身的市场发展计划，来制定要将哪些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并且尤其要注意选择成果转化的合作对象以及合适载体（技术秘密、专利）。尤其对于国有企业来讲，一定要避免单纯的以完成绩效考核、获取成果转化奖金的角度来随意的选择转化对象、合作方、载体。推荐企业要建立一套自己的成果转化策略、审核机制，以企业健康发展的目标下在实际操作中为技术秘密、专利的各项选择审核把关、商业决策。

三、建立企业研发管理的配套机制

有效的协同布局不应一事一议，而应构建适用于企业自身的保密体系，并将体系嵌入到企业配套的管理机制中。具体包括：

首先要定义技术秘密的管理框架，具体有：各类业务的密级设定、处理权限等，并通过 IT 信息系统来承载相应的业务流程。例如：在研发过程中做好研发路径记载，以便于充分证明现有研发成果的合理归属；建立和合作方之间交流信息的必要记录机制以及通过正规 IT 系统传递技术成果的管理机制。

接着要在员工的入口和出口利用劳动合同做好把控。具体有：1) 新入职员工：将原单位的技术秘密直接使用在产品开发中属于个人行为，后续如因此发生侵权纠纷，员工应个人承担相关责任。2) 离职员工：技术秘密无法带走，即使带走也需要留下痕迹；选择恰当的关键岗位签订竞业禁止限定条约。3) 建立对外合作的审核机制，提升员工在和第三方交流（尤其是在招投标场景下）的保密技术成果的行为意识，并培训相关员工的信息脱密处理技能。

最终分析各种业务场景并通过设计合同的关键条款来更好的支撑两者的协同布局。

总之，如何真正的用好技术秘密、专利这两个竞争利器为企业赢得市场竞争优势，不可千篇一律，最关键的是需要各企业知识产权部门深入分析自身业务、技术、市场竞争特点，来量体裁衣才能做到效率和能力的最佳配比。

【李茂林 摘录】

1.9 【专利】 跨国企业将给中企缴专利费 中企占 5G 标准两成多份额（发布时间:2018-6-15）

5G 离我们更近了。昨日，国际电信组织 3GPP 在美国举行全体会议，批准并冻结了 5G 独立组网功能标准，加之去年 12 月完成的非独立组网标准，5G 第一阶段的标准化工作全部完成。5G 商用就要开始冲刺并有望明年实现商用试点。

跨国企业将给中企缴专利费

中国联通副总经理邵广禄当日就此解释，这次独立组网功能的冻结，不仅使 5G 具备了独立部署的能力，也带来了全新架构，使得 5G 网络将可满足多样的业务需求和场景，既可以为普通用户提供高速无线接入服务，更可以利用 5G 支持工业自动化等垂直行业的诉求，使得 5G 与垂直行业的融合将在今后多个领域同时开展。

如果说 2G 落后，3G 跟跑，4G 齐步，5G 中国力量终于开始引领。在这次 5G 标准制定时，其中针对消费者通话常用的 eMBB 场景下的 5G 控制码标准，中国企业华为最终就主导了包括这项国际标准在内的部分标准的制定。而中国移动也担任了下一代网络架构（5G）研究、5G 系统架构标准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其中，5G 的 SBA 架构，也是由中国移动牵头并联合 26 家相关公司共同提出的。

爱立信公司 5G 项目部的相关负责人王学就告诉本报记者：“由于华为等中企已经拿下了 5G 的部分标准，包括爱立信等一些跨国公司在内今后在使用这些标准的时候，其实就已经需要给华为等中企缴纳一定的使用费了。”

中企占 5G 标准两成多份额

在 5G 时代，中国移动通信产业正式站上了世界舞台。华为 5G 无线产品经理杜建伟乐观预计，包括华为、中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我国多家企业在 5G 标准中所占的份额，至少应该已经超过了两成，中国移动通信产业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相比 3G 和 4G 时代已经大幅提升了。

不过杜建伟也进一步解释，其实 5G 标准的多数技术属于基础专利，这方面的使用费相对还算较低。倒是例如苹果公司掌握的触摸屏滑屏解锁以及高通的手机芯片专利，都属于应用技术层面的专项专利，使用费更高一些。

“虽然国内一些大公司确实在 5G 产品的研发和商用中会给华为缴纳一些使用费了，不过客观来说，华为可以收取的使用费相比美国高通等公司收取的费用，其实还差着一截。”杜建伟也向记者表示，在一些大公司之间，使用对方技术也可能存在专利互换的情况，而不一定都是缴纳相关使用费。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对于消费者最为关心的何时能用上 5G 手机的问题，手机芯片供应商高通和联发科近期已经公布了旗下专门为 5G 打造的基带芯片。不

过这两家公司也表示，虽然 5G 标准已经确定了，但还是要等到 2019 年才能推出商用化的 5G 手机终端。鉴于大部分手机企业都采用这两家企业的手机芯片，因此真正的 5G 手机也要到 2019 年才能正式推出。

北京等地居民尝鲜 5G

虽然手机还要等到明年才上市，但包括北京在内，国内部分城市的居民今年就可以首批“尝鲜”5G 的强大功能了。

中国联通方面披露，将在北京、天津、青岛、杭州、南京、武汉、贵阳、成都、深圳、福州、郑州、沈阳等 16 个城市开展 5G 试点。

中国移动则将在杭州、上海、广州、苏州、武汉这 5 个城市开展 5G 外场测试，每个城市将建设超过 100 个 5G 基站。除了以上 5 个城市外，中国移动还将在北京、成都、深圳等 12 个城市再进行 5G 业务应用示范。

至于中国电信的 5G 试点城市，目前暂定为“6+6”，其中包括之前已确定的雄安、深圳、上海、苏州、成都、兰州 6 个城市。此外，中国电信还将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要求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将再增设 6 个城市。

近日在北京通州，市民就见证了由北京联通带来的 5G 网络应用演示，看到了号称能改变世界的 5G 并不是一个“快”字所能描绘的，玩真实的 VR 3D 游戏，与冰球机器人过招，几百公里外超远程操控无人机……这些智能生活、云服务、虚拟现实等应用，让市民首次感受到 5G 智慧生活带来的便捷美好。

北京联通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未来 5G 将为人们带来万物互联、万物智慧的新世界，满足人们在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多样化业务需求。智慧冬奥、车联网、超高清视频、远程医疗、工业控制等，5G 商用将会注入更多实用而又强劲的新动能。

【周君 摘录】

1.10 全国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人数达 3.7 万【专利】（发布时间:2018-06-15）

本报北京 6 月 14 日电（记者蒋建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近日在京举行首次全国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仪式。

这是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建立发展 30 多年来首次进行的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说，全国的专利代理从业机构和从业者，要忠实履行执业誓词，维护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副会长、部分常务理事、资深专利代理人代表，以及 2018 年获得执业资格或重新执业的专利代理人代表进行了执业宣誓，并签署誓词。据悉，目前全国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人数达到 3.7 万人，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 1.7 万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在经过多方调研、征求意见基础上，于 2018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建立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企业为什么要做知识产权贯标？您必须得知道！

“贯标”到底是干什么的？有什么用呢？可能很多企业都不是很清楚，也不知道应不应该去做这个事情，一起学习一下。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适用于哪些企业？

该国家标准适用于有下列愿望的企业：

- (1)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2) 运行并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3)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评价；
- (4) 计划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试点企业、创新性企业等科技项目的企业。

贯标作用及优势：

1.激励企业自主创新

强化企业领导和员工知识产权创造意识，充分调动员工创造知识产权的积极性，充分发掘其创造潜力，取得量多、质高的创新成果。

2.全面风险防范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优化管理机制，降低运营风险。

3.提高收益增值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企业无形资产价值，让企业在融资、投资并购等资产运作上获得更大的收益。

4.政府资助及申报项目

实施贯标有利于企业通过国家高新企业认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证、专利试点等项目认证及获取政府相关项目资助。



贯标所需时间：

一般情况下 6 个月左右时间完成贯标辅导工作，做足了准备后即可申请认证；认证时间要根据认证公司的安排而定，两个月到半年不等。

贯标流程：

贯标流程大致可分为八个阶段：贯标启动、调查诊断、体系构建、手册编写、发文宣贯、实施运行、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1) 贯标启动：成立企业贯标工作小组，制定企业贯标工作计划，召开企业贯标启动大会，对主要参与部门、人员进行贯标相关培训。

(2) 调查诊断：调查企业基本信息、组织架构、相关制度，诊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现状。

(3) 体系构建：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方针、目标，策划企业知识产权职能架构，构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4) 手册编写：编写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编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控制程序、记录表单。

(5) 发文宣贯：颁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制度、程序、表单，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宣贯培训，指导各个部门、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

(6) 实施运行：运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填写体系运行记录，定期进行体系运行监测。

(7) 内部审核：企业对其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并对审核中的不合格项采取纠正和改进措施。

(8) 管理评审：企业最高管理者就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现状、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方针和目标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审。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模拟认证、认证申请、通过认证。

(1) 模拟认证：聘请外部专家，依照第三方审核认证的标准流程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行模拟审核认证，并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认证申请：依照第三方审核认证的要求，准备审核认证所需的材料，向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

(3) 通过认证：应对第三方审核认证机构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直至认证机构作出通过认证的决定。

知识产权贯标对企业有什么好处？

知识产权贯标重点可以实现四个方面：

通过防范加强管理使企业规避风险；

通过挖掘进行专利布局来促进创新，真正体现知识产权价值；

进行知识产权运用，来拓展国内外市场；

运用好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从规范来看标准对企业的好处：

1.规避风险：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规范中包括合同管理；市场监控；项目立项；涉外销售等等；这个应该是知识产权部门要特别关注的。（规范 6.1.4 入职；6.4a/b 信息资源；7.4.1、风险管理、7.4.3 涉外贸易；7.5a/b 合同管理；8.1 立项；8.2c 研究开发、8.3a/c 采购、8.4b 生产、8.5a 销售等）均涉及风险问题。

2. 把握信息资源：信息是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也是企业发展的资源；规范 6.4 信息资源对企业信息的获取利用和控制给出了要求；规范 7.6 对于涉密信息的管理给出了要求。

3.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规范 7.3 运用；7.4 保护；7.5 合同管理；7.6 保密；8.3 采购；8.4 生产；8.5 销售 均有涉及；其中商业秘密也是其中重要的内容之一；

商业秘密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又一个重要方面 规范 7.6 保密；6.4c 信息管理；6.1 人资管理；还有过程管理的环节等均涉及保护商业秘密。

4.创造和获取知识产权（规范 7.1 获取；8.1 立项；8.2；研究开发；8.4 生产等企业的业务环节）。

目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

不重视知识产权：只局限于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专利资助等等——面临着巨大的风险。

重视知识产权：但不知道怎么去管理，缺少知识产权人才——缺乏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29490 标准就是告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应该怎么做，标准提出企业要从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方针、目标、立项、研发、生产、销售、采购、人事、财务、投融资、合资合作、企业重组、涉外贸易等各环节知识产权应如何去管理。

企业为什么能通过贯标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研发环节。 标准对企业分析利用专利信息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

1.专利信息：95%最新发明；每年 150 万新发明出现，到中国申请不到五分之一，地域性原则可免费使用

2.失效专利庞大，仅著名药品 2012 年有 600 多种到期，会用？研发课题不用专利信息，会重复研发，浪费钱财

生产环节，是否生产侵权产品？国内不少贴牌企业，被告侵权。

销售环节，销售地产品专利状况，国外出口，展会；

采购环节，是否采购侵权产品。

人事环节，引进人才是否了解背景。如何激发员工创新热情，留住人才。

1.技术秘密管控，采取保密措施制度没有？防止技术人员外流，使用企业技术。

2.合资合作环节，引进技术查询知识产权法律状态，合资合作要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条款。

（转自 知其二）

【曾辉 摘录】